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Redsun Services Group Limited

弘陽服務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71)

聯席公司秘書、授權代表及法律程序文件代理人變更 及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

弘陽服務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黃儒傑先生已提呈辭任本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聯席公司秘書」)，並不再擔任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05條項下的本公司授權代表(「授權代表」)、香港法律程序文件代理人(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16部及上市規則第19.05(2)條在香港代本公司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書之法律程序文件代理人)(統稱「法律程序文件代理人」)，自2022年9月1日起生效。

黃儒傑先生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上述辭任有關的情況需提請聯交所或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冉麗橋女士(「冉女士」)已獲委任為聯席公司秘書、授權代表及法律程序文件代理人，自2022年9月1日起生效。

於上述變更後，李永剛先生(「李先生」)將繼續擔任另一名聯席公司秘書。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3月25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委任李先生為聯席公司秘書之一，以及聯交所就李先生擔任聯席公司秘書的資格授予本公司豁免（「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期限由委任李先生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當日起計三年（「豁免期間」），條件是黃儒傑先生（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的規定）獲委聘為聯席公司秘書，並協助李先生獲得上市規則第3.28條定義的「相關經驗」，以及於豁免期間內履行彼作為聯席公司秘書的職責。如黃儒傑先生不再向李先生提供協助，豁免將即時予以撤銷。

鑑於黃儒傑先生的辭任，以及由於李先生目前並未持有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的公司秘書資格，本公司已申請且聯交所已授予，新的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項下規定（「新豁免」），期限為自冉女士獲委任當日起至2024年3月24日止（「新豁免期間」），惟須遵守以下條件：(i)冉女士將在新豁免期間內協助李先生，且倘冉女士不再向李先生提供協助，則新豁免將被即時撤銷；(ii)倘本公司重大違反上市規則，新豁免可予以撤銷；及(iii)本公司將披露新豁免的詳情，包括新豁免的理由及條件，以及李先生及冉女士的資歷及經驗。此外，本公司須於新豁免期間結束時通知聯交所，以便聯交所重新評估情況，而聯交所預期於新豁免期間結束後，本公司將能夠展示在獲冉女士的協助下，李先生能夠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而毋須取得進一步豁免。

李先生及冉女士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李先生

李先生，45歲，自2016年9月起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弘陽集團有限公司上市辦公室主任。彼主要負責本集團的證券事務及合規事宜。

李先生於企業管治及公司秘書方面擁有超過10年經驗。加入本公司前，於2000年至2008年，彼擔任安徽豐原生物化學股份有限公司（現稱為中糧生物化學（安徽）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號：SZ000930）及安徽豐原藥業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號：SZ000153）的財務人員，以及擔任豐原法國公司及豐原比利時公司的財務負責人，以及安徽豐原集團有限公司的財務部及投資發展部副部長。於2008年至2011年，彼擔任安徽泰格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的

董事會秘書及財務總監。於2011年至2016年，彼擔任泰復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現稱為山東地礦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號：SZ000409)的副總經理及董事會秘書。自2019年4月起，彼已獲委任為弘陽地產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996.HK)的聯席公司秘書。

李先生於2000年6月取得河南工業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於2013年6月取得安徽財經大學管理學碩士學位，並於2020年7月取得南京大學法學專業本科畢業證書。李先生於2009年5月獲安徽省人事廳授予中級會計師職稱，並於2014年11月獲山東省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廳授予中級經濟師職稱。

李先生擁有豐富的工作經驗，熟悉中國法律以及本公司公司秘書及合規事宜。

冉女士

冉女士現任方圓企業服務集團(香港)有限公司的秘書行政人員，於上市公司秘書方面擁有逾三年的經驗。冉女士擁有中國中山大學管理學學士學位及香港城市大學專業會計與企業管治碩士學位，且她是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及特許公司治理公會會員。

董事會藉此機會誠摯感謝黃儒傑先生於任期內為本公司作出的貢獻，並熱烈歡迎冉女士履新。

承董事會命
弘陽服務集團有限公司
曾俊凱
主席

香港，2022年9月1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曾俊凱先生為非執行董事；楊光先生及曾子熙女士為執行董事；及王奮女士、李曉航先生及趙現波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